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社會工作方案日間部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年10月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8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6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3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 (二) 提昇學生方案設計與執行之能力，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技巧。
- (三) 增進學生對機構方案的運作與管理之認識。
- (四) 整合學校與實務界資源，建構與時俱進的課程，建立優質的人才培育環境及落實就業輔導，提升學生畢業的就業能力及就業率。

二、機構實習安排

- (一) 由實習委員會篩選高高屏地區適合方案實習的社福單位。
- (二) 依機構類型、服務內容及意願將實習學生分組。
- (三) 整合社會福利方案實習/社會救助方案實習、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及社會工作督導三門專業課程，運用理論於實務當中，強化學生專業知能。
- (四) 以團體方式完成，每一小組學生人數 6-8 人。

三、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除了符合考選部之規定外，實習輔導老師亦透過實地訪視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以及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以作為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參考。
- (三)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闡明雙

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四)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聯繫，由學校督導老師擔任之。

四、督導

(一)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督導學生人數之條件

1.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6-8 名為限。

(二) 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學校督導老師與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

(三)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畫，並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親自赴各機構拜訪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至少二次，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四) 機構督導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五) 學校督導老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實習生實習之成效。

(六) 學校督導固定與實習生進行團體督導，討論實習相關議題，至少五次。

(七) 有關機構、學校、學生之職責另行規定，並陳列於實習手冊。

五、成績評量

(一)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學校督導老師評分參考。

(二) 為促進實習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生得請求參閱個人之實習評量表，並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之。

六、實習規定

(一) 大學部學生進行「社會工作實習(2)」前，需先修畢以下四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申請實習前，日間部須完成本系志願服務隊之志願服務至少 60 小時。

(二) 社會工作實習(2) 整合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實習，並與社會資源開發與管理及社會工作督導，為大學四年級下學期之課程，總計九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560 小時。

(三) 因課程規劃與時間限制，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在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即開始在任課老師指導下進行課程相關學習活動。

(四) 各班選修學生分組進行社會工作實習(2)，每組限定 6-8 人，且應從中選出一位組

長，負責與指導老師保持聯繫。自開學日，每組所有學生必須定期與課程指導老師進行督導，每 1~2 週返校一天與指導老師督導一次。

(五) 社會工作實習 (2) 課程於四年級上學期的 11 月份開始進行，為期一週一天的認識機構及計劃書規劃，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全學期實習，包含籌備、計劃研擬、討論及團督、機構活動執行等。除方案實習，學生在機構中應見習其他業務，包含行政學習與社工相關工作之實習等。總計實習週數為 18 週。

(六) 機構實習學生的特殊情形(如自傷、傷人(含之虞)、違法)，學校對機構的告知責任，說明如下：

- 1.對於實習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自傷、傷人(含之虞)或違法之學生申請機構或方案實習，系上依一般實習程序協助媒合。
- 2.基於安全考量，依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本系對於機構負有警告責任，將於機構確定錄取學生後，由實習總督在充分告知學生後，通知機構督導。
- 3.若機構因有疑慮而拒收，尊重機構的決定，並重新協助學生媒合實習機構。

(七) 口頭報告：

- 1.方案計劃發表：課程進度於大四上學期期末前舉行方案計劃公開報告，由各班指導老師共同列席評分。
- 2.方案成果發表：課程進度於大四下學期五月底以前完成報告，以全班為單位舉行方案實習期末發表，由各班指導老師共同列席評分。

(八) 方案實習分數之評量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督導老師決定成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方案計劃書佔 20%，其分數評量依據：
 - (1) 對於社會工作相關理論的理解(10%)
 - (2) 機構組織與服務系統的認識(10%)
 - (3) 社會資源的認識與運用能力(10%)
 - (4)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10%)
 - (5) 方案計劃內涵與服務績效(40%)
 - (6) 對於機構服務人群的認識與重要議題的討論(20%)
- 2.方案成果暨報告佔 50%，其分數評量依據：
 - (1) 對於社會工作相關理論的理解(5%)
 - (2) 機構組織與服務系統的認識(5%)
 - (3) 社會資源的認識與運用能力(5%)
 - (4)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5%)

- (5) 與實習機構、督導老師、同學、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5%)
- (6) 能認真完成機構交代的事情、能協調合作並按時完成、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與記錄、作業(15%)
- (7) 方案計劃內涵與服務績效(20%)
- (8) 對於機構服務人群的認識與重要議題的討論(10%)
- (9) 遵守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守則(5%)
- (10) 實習過程中倫理兩難的察覺與倫理困境的解決(5%)
- (11) 實習過程中具有多元文化的思維、察覺與討論(5%)
- (12) 實習過程中具有國際比較的思維、察覺與討論(5%)
- (13) 儀表：整齊、端莊、樸實有朝氣(2%)
- (14) 態度：誠實、負責、謙虛有禮、加班或額外請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2%)
- (15) 守時：遵守時間、不遲到早退或隨便請假(2%)
- (16) 人際關係：熱於助人、樂群合作、有團隊精神(2%)
- (17) 好學：主動發問、努力學習、能適時提出問題，並反省自己、適當運用空檔時間(2%)

3.個人報告佔 20%

- (1) 方案實習期間，每週應撰寫及繳交一次週誌，完成課程至少須撰寫十四週。此外，週誌、讀書心得與個人期末心得，應彙整成個人總報告，提交學校督導老師。
- (2) 週誌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 a 實習執行方案學生姓名、實習方案名稱、督導老師。
 - b 實習執行方案週次與時間
 - c 實習執行方案實習執行內容
 - d 實習執行心得：自我與人際成長、專業成長與感想。
- (3) 個人期末心得應包括下列重點：
 - a 方案實習執行摘要
 - b 實習心得：自我與人際成長、專業成長與感想。

4.個人平常參與分數佔 10%。

(九) 實習期間所需之實習費用、食宿、交通、保險等費用，應由學生自理。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七、附則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並向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